

证券代码：835503

证券简称：清之光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山东清之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为庆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523,12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提高公司工作效率，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条件，公司决定不再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拟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：000394，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23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东清之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山东清之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3 日